

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
2025 年偃师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

第三方验收服务合同

项 目 名 称：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
偃师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验收服务项目

委 托 方：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

服 务 方：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

第三方验收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委托乙方进行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偃师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验收服务项目有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各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偃师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验收服务项目

二、项目地址：洛阳市偃师区

三、委托内容

委托内容（要求）为：为 2025 年实施的产业发展、乡村建设行动等项目提供第三方验收服务

四、咨询服务依据

- ☒ 1、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、规范等
- ☒ 2、该项目实施计划批复文件、建设规划、项目初步设计文件、设计图纸、变更文件等资料
- ☒ 3、项目建设合同、资金下达拨付等文件资料
- ☒ 4、招标文件
- ☒ 5、投标文件
- ☒ 6、采购合同（若有）

区



003

程



同

010

☒ 7、施工合同（若有）

☒ 8、其他相关材料

五、 履行期限和方式

1、履行时间：乙方在项目建设单位提交项目完工资料15日历天内完成委托事项。因现场不具备查勘、检测条件的，乙方完成委托事项的时间相应顺延。

2、履行方式：现场查勘、出具验收报告。

六、各方的主要义务

（一）甲方义务

1、甲方向乙方提供招投标文件、合同以及在履约过程中形成的可能影响验收标准的文件资料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如因甲方提供的材料存在问题，而导致验收结论错误的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2、甲方应采取措施保障乙方验收工作正常进行，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：（1）指定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联络与协作工作；（2）提供前期项目的一系列进度等问题反馈；（3）指派相关工作人员陪同进入现场，协调项目等相关事务；（4）为乙方现场查勘提供必备的工作面及便利条件。

（二）乙方义务

1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，在备案证书核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验收工作。因乙方原因，导致验收报告不合法、不真实、不准确、不科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应予赔偿。

2、按照约定完成验收任务并提交验收报告。

3、负责现场检验及数据处理，保证数据的真实、可靠，对验收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4、按照甲方的要求对在验收中掌握的有关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承担保密义务。

七、 费用和支付方法

1、收费计算：

2025 年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金额*0.39%。

本费用不因工期的延长等原因而增加。

2、费用支付方法：

验收项目达到 50%甲方向乙方支付验收服务费的 50%；乙方完成验收工作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验收服务费至 100%。

账户名称：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金水支行营业部

账号：41050167860800000297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合同生效后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但应按乙方已完成验收相关工作支付相应费用。

验收人自愿承诺不因委托逾期付款而让委托人承担有关违约责任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办法

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，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

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十、其他说明：

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列明的住址、电话等作为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进行沟通联系方式，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必须书面告知对方，否则原联系方式继续有效；本协议中列明的住址、电话，亦作为发生纠纷时人民法院的法定送达地址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[Signature]

2025年7月7日

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[Signature]

2025年7月7日

